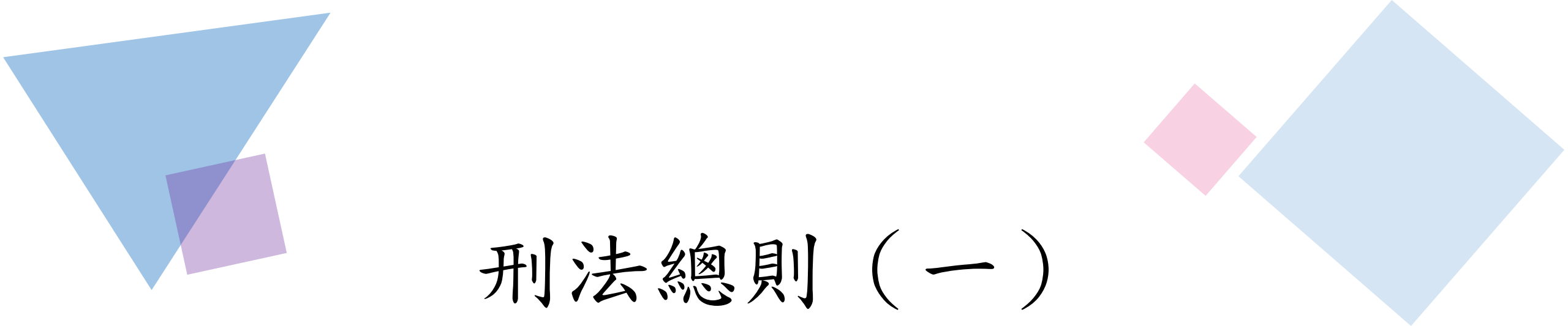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 I ）

第七章 構成要件之理論與犯罪類型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六版（新學林出版，2020）

【本課程由王皇玉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七章 構成要件之理論與犯罪類型

壹、基本概念

一、構成要件之意義

二、構成要件之作用

貳、犯罪構成要件之分類

一、廣義構成要件與狹義構成要件

二、總體不法構成要件—二階層犯罪體系 

第七章 構成要件之理論與犯罪類型

參、不法構成要件之要素

一、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

二、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一) 行為主體 (四) 行為結果

(二) 行為客體 (五) 因果關係

(三) 行為

四、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一) 構成要件故意

(二) 意圖犯 

第七章 構成要件之理論與犯罪類型

肆、客觀處罰條件

伍、各種犯罪類型

一、行為犯（舉動犯）、結果犯、加重結果犯

二、實害犯與危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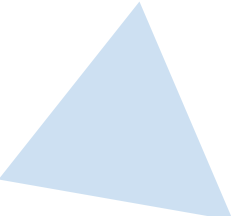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四、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

三、狀態犯與繼續犯

五、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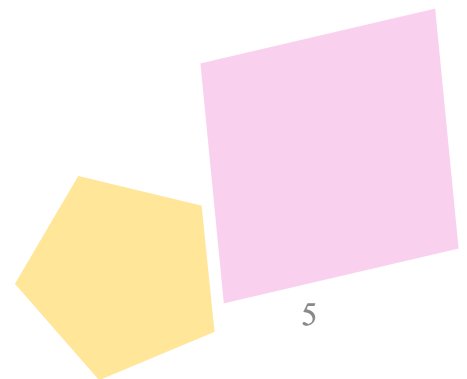
（一）繼續犯

（二）狀態犯



不法構成要件之意義

- 不法構成要件是行為「不法類型」的表現，也是犯罪的成立要件。建構不法構成要件的指導思想是「法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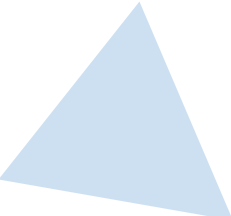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不法構成要件之意義（續）

- 立法者把必須透過刑法加以保護的人類生活上重要利益或價值，以書寫成「構成要件」方式放於刑法分則中。諸如對行為主體（一般人或公務員）、行為（傷害、竊取）、行為客體（人、動產）、行為情狀（當場、公然）等加以描述。🚫

不法構成要件之意義（續）

- 每一種犯罪類型均有不同的不法要素，故每一個犯罪的不法構成要件也各不相同。例如殺人罪以保護人的生命為目的，以「殺」為行為，「人」為行為客體；竊盜罪以保護個別財產為目的，以「竊取」為行為，「他人之動產」為行為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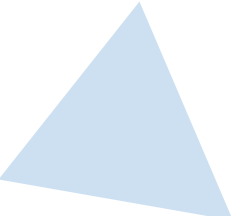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不法構成要件之意義（續）

- 構成要件該當性，也稱為構成要件合致性，乃指某一生活事實，符合刑法分則中所規定的某一特定犯罪的不法構成要件。🚫

不法構成要件之作用

- 不法構成要件除了使犯罪成立要件明確化，其深層的作用在於告知人們何種行為屬犯罪行為，何種行為不是犯罪行為，因此亦具有呼籲與警告的作用（Appell- und Warnungsfunk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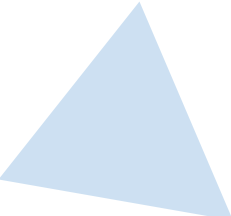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不法構成要件之作用（續）

- 刑法條文中的每一個不法構成要件，均在傳達「當為」（Sollen）要求，這些「當為」要求是透過禁止（Verboten）規範或誡命（Geboten）規範的方式出現。
- 

不法構成要件之作用（續）

- 禁止規範乃以法律禁止一個人不得為侵害法益的行為；誡命規範乃要求為一定行為以避免法益受到侵害。只要行為滿足或實現了不法構成要件，即可認為此一行為違反了刑法上的禁止或誡命規範，具有形式上的違法性。🚫



廣義構成要件與狹義構成要件

- 一、廣義構成要件：乃指所有與處罰或可罰性有關之全部要件，包括不法構成要件、違法性要件、有責性要件與客觀處罰條件。
- 二、狹義構成要件：此概念來自於構成要件理論的創始者貝林（Beling）。🚫

廣義構成要件與狹義構成要件（續）

- 貝林將犯罪概念以古典犯罪理論的三階層結構來理解，亦即犯罪行為乃指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的行為。貝林將第一階層即用以描述外在不法行為的構成要件階層理解為「狹義構成要件」。



廣義構成要件與狹義構成要件（續）

- 但犯罪階層體系在歷經新古典犯罪理論的修正後，構成要件之功能被視為將「不法行為」類型化的工具，因而此等狹義構成要件，目前學說上亦稱為「不法構成要件」（Unrechtstatbestand）。🚫

總體不法構成要件－犯罪二階層理論

- 古典犯罪理論以來即採三階層犯罪體系。一個行為是否為不法行為的終局判斷，必須透過第一個「犯罪構成要件階層」與第二個「違法性階層」來判斷。

總體不法構成要件－犯罪二階層理論（續）

- 在審查方式上，先評價一個行為是否具構成要件該當性，再判斷是否具阻卻違法事由，倘無阻卻違法事由，則該行為即屬「不法行為」。三階層犯罪體系是將犯罪構成要件與阻卻違法事由分成兩個不同的獨立階層加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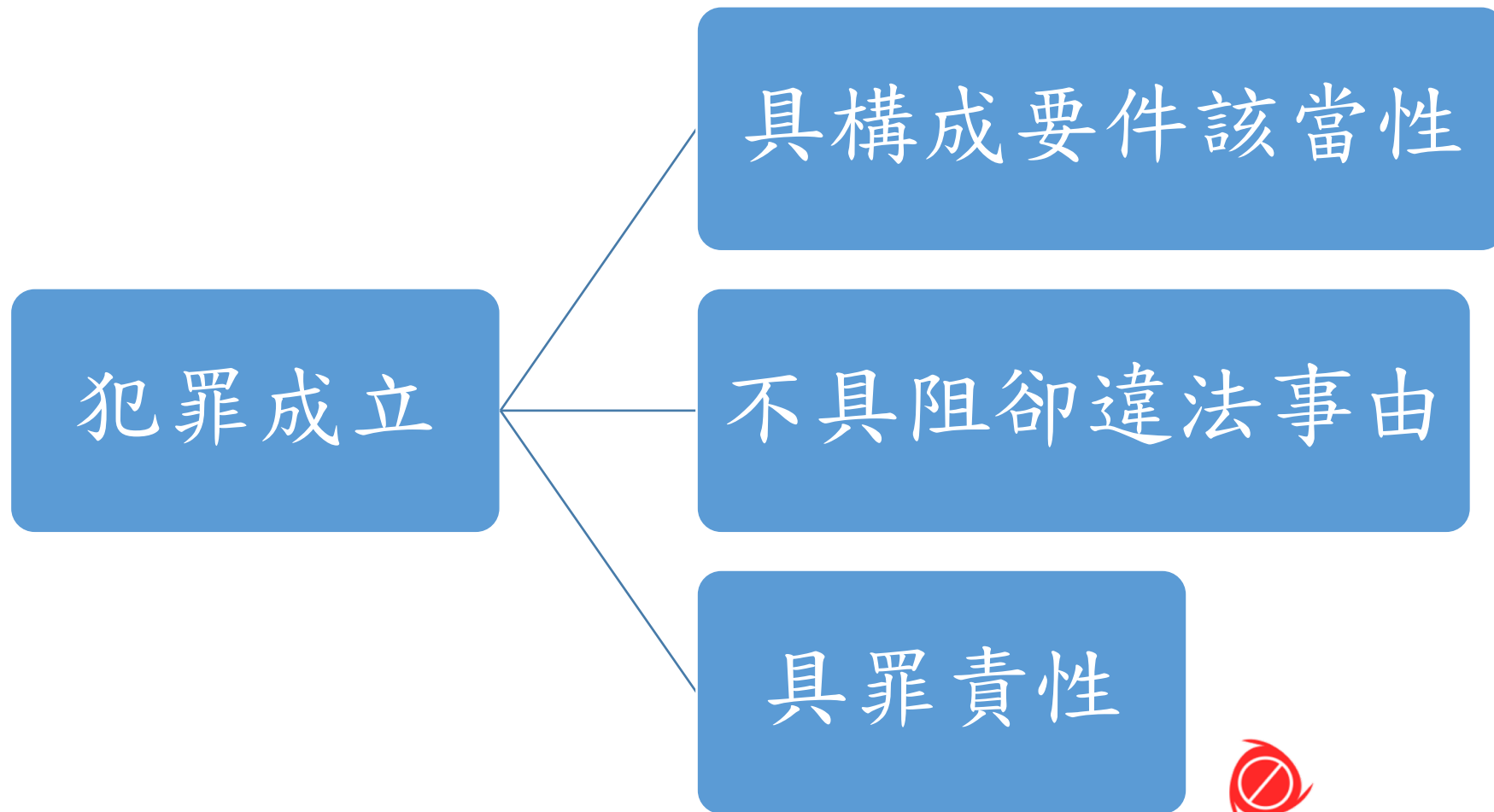
總體不法構成要件－犯罪二階層理論（續）

- 二階層犯罪體系又稱「**消極構成要件學說**」或「**負面構成要件學說**」，乃德國基爾學派所提倡（Kieler Schule），認為形成行為客觀不法的因素，包括了積極構成違法的「**積極構成要件**」（即三階層體系中的不法構成要件），以及排除違法性的「**消極構成要件**」（即三階層體系中的阻卻違法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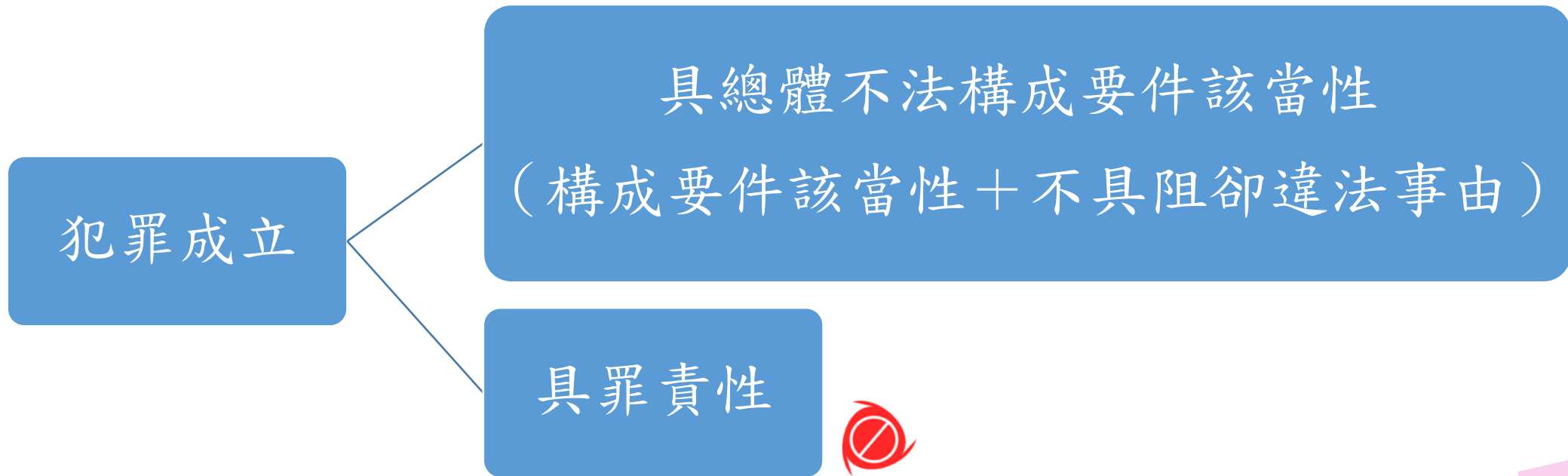
總體不法構成要件－犯罪二階層理論（續）

- 因而認為三階層犯罪體系的構成要件與阻卻違法事由，應整合起來稱為「總體不法構成要件」（Gesamt-Unrechtstatbestand）。在二階層犯罪體系下，犯罪指的是該當於總體不法構成要件，且具有責性的行為。🚫

三階層犯罪體系理論



二階層犯罪體系理論



二階層體系與三階層體系爭議的實益

- 【誤擊歹徒案】萬聖節時，甲打扮成西部牛仔手持假槍進入銀行，欲給同事一個驚喜。不料保全人員乙誤以為甲為持槍搶劫的歹徒，在甲持槍進入銀行之際，立即使用電擊棒將甲擊昏。試問，乙應成立何罪？🚫

二階層體系與三階層體系爭議的實益（續）

- 二階層體系與三階層體系爭議的實益在於「容許構成要件」之處理。目前德國刑法教科書中，幾乎只有在探討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時，會偶而提及二階層犯罪體系，但犯罪階層體系仍然是以三階層體系為主流看法。🚫

二階層體系與三階層體系爭議的實益（續）

- 【誤擊歹徒案】中，保全人員乙誤以為銀行正遭受現在不法之侵害，遂持電擊棒將甲擊昏，乙主觀誤以為有防衛情狀而為之「誤想防衛」，即屬「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亦稱阻卻違法事由認識錯誤）。🚫

二階層體系與三階層體系爭議的實益（續）

- 在二階層體系下，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屬「消極構成要件錯誤」，算是「構成要件錯誤」，故可直接否定「故意」的存在，僅論以過失。因此，乙並不具有傷害之「故意」，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刀鋒戰士改判謀殺 至少囚15年

- 2015-12-04 [編譯周虹汶 / 綜合報導] 南非知名截肢短跑選手「刀鋒戰士」皮斯托里斯前年情人節在家中「誤殺」名模女友瑞娃·史蒂坎案，三日出現大逆轉，南非上訴法院認定廿九歲的皮斯托里斯觸犯「謀殺」罪 

刀鋒戰士改判謀殺 至少囚15年（續）

- 因他「預見有人可能因其行為而死，卻依然故我」，推翻下級法院去年十月五年刑期的「過失殺人」判決。去年十月皮斯托里斯入監後，服刑一年即獲保釋，接受居家監禁。他如今面臨至少十五年刑期，運動生涯確定告終。📖

刀鋒戰士改判謀殺 至少囚15年（續）



三階層體系對「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處理

- 在三階層體系中，「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在犯罪的評價上眾說紛紜。
- **限制責任論**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在法律的評價上應與構成要件錯誤為相同之處理，故應「類推適用」構成要件錯誤而否定故意。🚫

三階層體系對「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處理（續）

- **限縮法律效果之責任論**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既非構成要件錯誤，亦非禁止錯誤，而是一種獨立的錯誤類型，行為人的錯誤，並非對於構成要件事實的誤認，例如乙對於電擊棒會電傷人一事，並沒有誤認，故不影響傷害行為的「故意」。

三階層體系對「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處理（續）

- 但在有責性層次，由於乙電擊他人是出於防衛的意思，也就是認為自己行為是合法的，故乙仍具有遵守法律的法忠誠性而欠缺不法意識，應否認其「故意責任」，亦即在法律效果上比照構成要件錯誤而不負故意責任，僅論以過失責任。🚫

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與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 一、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乃指刑法將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以單純客觀的描述方式（日常用語或法律用語）加以表達，例如「動產」（§ 320I竊盜罪），「不動產」（§ 320II竊佔罪）。🚫

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與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續）

- 二、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乃指刑法將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以具有價值補充性或評價必要性的用語加以規範，此等規範性要素的用語，通常必須經由司法者的價值判斷與評價，或在一定的規範目的的解釋下，始得確定 

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與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續）

- 例如侮辱（§ 309I）與誹謗（§ 310I）均屬妨害他人名譽的行為態樣，然而二者仍有所區別，立法理由中針對侮辱與誹謗之區別如下：「稱侮辱者，以言語或舉動相侵漫而言；稱誹謗者，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

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與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續）

- 二者之區別，若侮辱則無所謂事之真偽，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偽應有分辨者」。除此之外，例如恐嚇、強暴、脅迫、猥褻等用語，亦屬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 描述犯罪行為外在客觀事實或情狀之要素，例如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手段、結果、因果關係等要素。
- 故意犯之犯罪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均應為行為人主觀所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對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不知或誤認，屬「構成要件錯誤」可阻卻故意。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 例將採野莓的人誤為山豬而射殺，因行為人主觀以為射擊對象為「動物」而非「人」，對殺人罪行為客體無認識，故不成立故意殺人罪。🚫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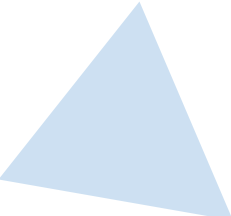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違法性的一般要素**：構成要件中另有表達「違法性」概念的要素，亦即「無故」侵入他人住宅（§ 306I）、「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 315）。此處「無故」或「違法」，並非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而是違法性要素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 因此行為人主觀是否認知該要素，並不影響故意的成立，而是屬禁止錯誤的問題。此要素乃立法者要求在構成要件該當性的階層中先從事違法性審查，例如審查有無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或優越利益衡量。🚫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主體、行為客體

- **行為主體**：指從事犯罪行為的行為人。刑法所要規範的行為主體，原則上為「自然人」，但法律若有明文規定處罰法人者（常見於環境刑法或經濟刑法等行政刑法中），則「法人」亦可作為行為主體。🚫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主體、行為客體（續）

- 法律條文如無特別規定行為主體者，通常任何人均可犯之，此等犯罪類型可稱為「一般犯」，例如殺人罪或傷害罪。🚫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主體、行為客體（續）

- 倘條文規定行為人必須具有特定身分，例如收賄罪的行為人必須具有「公務員身分」（§ 121I）、母殺甫出生子女罪必須具備「生母」身分（§ 274II），則行為人必須具備特定身分或特定關係，始得成立犯罪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主體、行為客體（續）

- 不具備此一身分之人，無法單獨成立該罪之正犯，但仍可與有身分之人成立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 31I）。🚫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主體、行為客體（續）

- **行為客體**：指犯罪行為所侵害或攻擊的對象，例如：
：殺人罪之「人」（§ 271I）、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I）、竊盜罪之「動產」（§ 320I）、毀損罪之「物」（§ 354I）、放火罪之「住宅」或「建築物」（§ 173I）。🚫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

- **行為**：乃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核心。犯罪構成要件關於「行為」的描述或規定方式，又可細分為：
 1. **行為的違犯方式**：例如傷害（§ 277I）、竊取（§ 320I）、搶奪（§ 325I）、侵占（§ 335I）。🚫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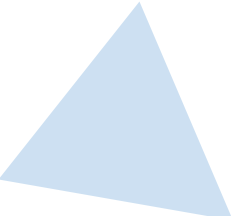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2. **行為手段或方法**：例如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328I）。
- 3. **行為情狀**：例如公然侮辱罪之「公然」（§ 309I）、義憤殺人罪的「義憤」（§ 273I）。
- 4. **行為時間**：例如「當場」激於義憤（§ 273I）、
「生產時或甫生產後」（§ 274I）。🚫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結果、因果關係

- 行為結果：刑法條文中有將行為結果表示者（如§ 276過失致死罪中致人於死）。但大多數條文並不特別表示結果，例如殺人罪條文即無結果之文句，但殺人罪出現死亡結果屬既遂犯；倘未出現死亡結果，則屬未遂犯。🚫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結果、因果關係（續）

- 結果犯中之結果出現，亦可稱該行為具「**結果無價值**」（Erfolgsunwert；結果不法），乃指行為對於法規所要保護的客體造成實害或危險，例如殺人罪把人殺死，死亡結果就是一種結果無價值。🚫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結果、因果關係（續）

- 與結果無價值相對的另一個概念乃「**行為無價值**」
（Handlungsunwert，行為不法），乃指對行為本身
予以非難之意。🚫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結果、因果關係（續）

- 行為人出於主觀犯意而著手實行不法構成要件，儘管未能導致或尚未導致結果發生而未出現「結果無價值」，然立法者亦可對該行為的行為方式或手段認定具「行為無價值」而加以責難。刑法對於未遂犯與舉動犯的處罰，就是建立在「行為無價值」的基礎之上。🚫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結果、因果關係（續）

- 因果關係：凡是犯罪類型屬「結果犯」型態者，在既遂犯的審查上，除了要有行為與具有社會損害性的結果產生之外，還須審查行為與結果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 構成要件故意：不法構成要件是由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所組成。在故意犯中，「構成要件故意」（Tatbestandsvorsatz）乃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指的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的所有客觀要素有所「認識」與「意欲」。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 構成要件故意與有責性階層中的「故意責任」（Vorsatzschuld）不同，故意責任乃指行為人對於法律規範的認識與破壞法律規範的意志，亦即認識自己的行為屬「法所不容」但仍為之的法敵對意識（不法意識）。🚫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 一般而言，構成要件階層中具有「構成要件故意」，則可「表徵」行為人在有責性階層中應負「故意責任」。但倘有例外狀況，亦可反面推翻此等推定，例如「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情形。🚫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 意圖犯：指除了構成要件故意之外，尚要求行為人主觀上應具備特定「意圖」。意圖屬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乃指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應具備的特別目的傾向。🚫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續）

- 在立法上，大多數的財產犯罪均屬意圖犯，行為人除了要有竊取、搶奪的故意外，尚必須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始成立犯罪。🚫

客觀處罰條件

- 客觀處罰條件（objektive Strafbarkeitsbedingungen）乃不法構成要件以外，用以發動處罰之條件。客觀處罰條件是一種與構成要件、違法性或有責性無關之要件，而是立法者認為，此一客觀處罰條件之成就，才能使一個具構成要件該當性、具違法性與有責性之行為具有需罰性（Strafbedürfnis）。🚫

客觀處罰條件（續）

- 在犯罪的判斷上，客觀處罰條件是在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的審查後，才進行審查。且行為人在行為時，對此處罰條件之存在是否有所認識或預見，並不重要，只要客觀上存在此條件，則行為即屬可罰；🚫

肇事逃逸罪之爭議

- 刑法第185-4條肇事逃逸罪中之「致人死傷」，過去曾有實務見解認為是客觀處罰條件，但目前學說實務見解均認為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肇事逃逸罪之爭議（續）

- 兩者差別：
- 採「客觀處罰條件」說：是否知悉自己肇事或有人死傷並不重要。只要事故現場「客觀上」有人死傷，就成立本罪。
- 採「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說」：須知悉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猶故為逃逸。🚫

肇事逃逸罪之爭議（續）

- 【肇事逃逸致人死傷—96年度台上字第6846號判決】
-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行為人之駕車肇事致人死傷雖非出於故意，但仍須知📖肇事致人死傷之事實，始足當之。

肇事逃逸罪之爭議（續）

- 若行為人不知其已肇事並致人死傷，縱然逃逸，亦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是該條所謂「逃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而言。

醉態駕駛罪爭議

- 刑法第185-3條醉態駕駛罪中之「酒精濃度值」，學說見解有認為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對於酒精濃度值必須具有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

醉態駕駛罪爭議（續）

- 實務見解行為人僅需主觀認知自己體內有酒精成分殘留而足以影響其駕駛即可，至於酒精值則屬「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不用認識。🚫

醉態駕駛罪爭議（續）

- 【客觀處罰條件】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
- 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

醉態駕駛罪爭議（續）

- 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欲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行為人對於上開客觀情狀之認知與意欲，即已滿足該罪之主觀構成要件。

醉態駕駛罪爭議（續）

- 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一般人當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顯非行為人犯罪當時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而應認僅係無關故意或過失之「客觀處罰條件」，亦即屬於不法與罪責以外之犯罪成立要件，其目的在於為立法者所欲規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範圍。📖

行為犯（舉動犯）、結果犯

- 行為犯（Tätigkeitsdelikte）：也稱「舉動犯」，乃指行為人只要單純地為一定的行為，即可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且無待任何結果之發生，即可成立犯罪既遂。例如重婚罪（§ 237）、公然侮辱罪（§ 309I）、偽證罪（§ 168）等，均屬行為犯。🚫

行為犯（舉動犯）、結果犯（續）

- 行為犯之成立，不以外界發生實害結果或危險結果為必要，例如偽證罪，只要為虛偽陳述，犯罪即成立既遂。至於虛偽陳述是否成功地誤導或造成法官或檢察官的錯誤判斷，並非所問。🚫

行為犯（舉動犯）、結果犯（續）

- 結果犯（Erfolgsdelikte）：犯罪的成立必須發生不法構成要件所預定的結果，始成立既遂犯。此等結果可能是行為客體已經出現實害（實害結果），也可能是行為客體處於危險狀態（危險結果）。🚫

行為犯（舉動犯）、結果犯（續）

- 如果不法構成要件預定行為客體必須出現「危險結果」始成立既遂，則稱為「具體危險犯」，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方式，通常會在刑法條文中出現「致生危險於.....」的表述方式，例如刑法第184條第1項「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

加重結果犯（一）

- 【逃跑撞車案】甲與乙為仇人。一日兩人在街上相遇，甲上前毆打乙一拳，乙因罹患流感，身體微恙，不想與甲互毆，挨揍後不僅沒有回擊，而是拔腿就跑，甲緊追在後，乙想要快速衝過馬路之際，不料竟遭到丙開車撞死，試問甲之刑責如何？🚫

加重結果犯（一）（續）

- 刑法第17條
-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加重結果犯（一）（續）

- 一、加重結果犯之結構

- 加重結果犯（erfolgsqualifizierte Delikte），亦有稱「結果加重犯」，乃結果犯的特殊型態，指行為人出於基礎犯罪之故意而實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然而竟超過基礎犯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所預定之損害結果，出現了較重之結果，而法律明文規定就此加重結果之出現應加重處罰，則該罪即屬加重結果犯。

加重結果犯（二）

• 二、成立要件

1. 須法律有明文加重其刑之處罰。例傷害致死或重傷罪（§ 277II）、酒駕致死或重傷罪（§ 185-3II）、私行拘禁致死或重傷罪（§ 302II）、強盜致死或重傷罪（§ 328III）。🚫

加重結果犯（二）（續）

2. 有加重結果之出現。大多數加重結果犯是以出現致人於死或重傷，明定應加重處罰。但公共危險罪中除致死或重傷外，另有特殊之加重結果規定，例損壞軌道、燈塔、標識「致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 184II）🚫

加重結果犯（二）（續）

3. 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例如死亡或重傷）之出現，必須「能預見」，亦即客觀上具有可預見性。加重結果犯行為人之基礎犯罪行為必須是故意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則應具預見可能性，故學說上亦稱加重結果犯乃故意犯與過失犯之結合犯。
- 

加重結果犯（二）（續）

- 根據目前實務見解，此等「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

加重結果犯（三）

4. 加重結果與基礎犯罪之間必須具有因果關係。此等因果關係我國實務見解採行「相當因果關係」論，倘有異常因果連結出現，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嗣因另有與傷害無關之其他疾病，或其他偶然獨立原因介入（例如救護車車禍、醫院大火）而發生死亡之結果時，即出現因果關係中斷，不能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不成立加重結果犯罪。



加重結果犯（三）（續）

- 但德國刑法不採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而是兩者必須存在「直接關係」，亦即加重結果必須是直接由基礎犯罪行為所造成者，其間不能介入被害人或第三人之行為，如有被害人或第三人行為之介入，則不具有直接關係，而不成立加重結果犯。🚫

加重結果犯（三）（續）

- 例如甲下毒傷害乙，乙中毒後腹部疼痛難忍而上吊自殺（介入被害人自我負責之行為）；甲將乙毆打成傷，乙受傷不能行走，仇人丙見狀伺機殺死乙（介入第三人之行為），均不具直接關係。我國刑法實務見解則稱此為「相當因果關係中斷」。

【 逃跑撞車案 】之爭議

- Q「加重結果必須是直接由基礎犯罪行為所造成」此句話如何解釋？甲毆打乙，乙挨打之後逃跑，在逃跑過程中，跌入水中溺死，是否屬之？ 

【 逃跑撞車案 】之爭議（ 續 ）

- **狹義見解**：加重結果須基礎犯罪本身所蘊含的獨特危險、典型危險或規律危險所造成，始成立加重結果犯（獨特危險理論）。例如傷害致死罪中，加重結果犯主要針對傷害行為本身而來的獨特危險 

【 逃跑撞車案 】之爭議（ 續 ）

- 例如受傷大失血或傷口感染敗血症而死，故甲將乙推倒導致乙顱部受撞出血死亡，成立傷害致死罪；但甲毆打乙，乙為避免被打而逃跑到馬路上，結果被來往車輛撞死，則不具有「直接關係」。

【 逃跑撞車案 】之爭議（ 續 ）

- **廣義見解**：傷害致死罪中加重結果之出現，不管是來自於傷害之結果，還是傷害過程中，被害人試圖逃跑而跳窗、跳樓而亡或逃到馬路中間被車撞死，均成立加重結果犯。🚫

【 逃跑撞車案 】之爭議（ 續 ）

- 此一被害人逃脫之行為，也應視為傷害過程中獨特之危險，亦即傷害之基礎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具有風險實現的關連性。實務見解採此說（ 100年度台上字第951號）

相關實務判決

- 【加重結果犯之能預見—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
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

相關實務判決（續）

- 【加重結果之因果關係—29年非字第52號判例】 傷害人致死罪之成立，以死亡與傷害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若被害人所受傷害，原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係因加害者以外之他人行為（包括被害人或第三人）而致死亡，則與加害者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相關實務判決（續）

- 【追毆暴行促成之死亡結果—100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僅須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非以被害人因傷直接致死為限，即倘傷害後，因被追毆情急撞及他物致生死亡之結果，其追毆行為，即實行傷害之一種暴行，被害人情急撞及他物，既為該項暴行所促成，自應認為該暴行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

- 未遂犯之加重結果犯，以該行為有處罰未遂犯為限，例如傷害罪僅處罰既遂犯（刑法第277條），其未遂行為，乃刑法所不處罰，則傷害未遂而導致被害人死亡情形，由於基礎犯罪的傷害行為並未達到既遂之程度，無法成立傷害罪，自不構成傷害致死罪。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續）

- 例：甲開車追乙，企圖撞乙給乙教訓。乙見甲開車來追，遂往路旁閃躲而跌入排水溝，不料頭部撞及水泥牆而死亡。→甲雖出於傷害之意欲而著手，但甲僅是開車追，尚未撞擊乙，傷害行為並未達到既遂程度，不成立傷害罪，自無由進一步成立傷害致死罪；甲之行為僅能成立過失致死罪。🚫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續）

- **【傷害未遂致死】98年台上字第3086號判決**
-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以犯傷害罪為前提要件，如行為人之前行為並不構成傷害罪，縱發生死亡之結果，除依其情形另成立殺人或過失致死罪外，尚難論處傷害致人於死罪刑。📖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續）

- 一、實害犯（Verletzungsdelikte）：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所設定的行為客體，必須予以實際的損害，始有成立既遂之可能，未達實際損害之程度，僅能論以未遂，例如殺人罪（§ 271I）、竊盜罪（§ 320I）等，均屬實害犯。🚫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續）

- 二、危險犯：與實害犯相對立的另一個概念稱為危險犯（Gefährdungsdelikte）。構成要件在設計上，只要使行為客體陷於危險狀態，不待實害之發生，即構成犯罪。危險犯在刑事立法模式上分為兩種型態：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續）

1. 具體危險犯：要求行為客體或所要保護的法益，必須事實上存在著客觀危險，始能成立犯罪。
2. 抽象危險犯：抽象危險犯中的「危險」概念，是一種抽象而隱形的存在或假設，亦即立法者把某些根據人們日常生活經驗的累積，普遍認為是對法益具有典型危險性之行為，描述勾勒出來



未遂犯與加重結果犯（續）

只要行為符合構成要件所描述之情形，就「假設」具有危險性，例如酒駕者即使可以證明是在空曠道路上駕車，既無其他車輛，也無行人經過，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公共秩序，但酒醉駕車仍被假設具有抽象危險性，應受處罰。



具體危險犯（一）

- 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方式，通常會在刑法條文中出現「致生危險於.....」的表述方式。例如「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 175I），「損壞鐵道、燈塔、標誌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 184I）。🚫

具體危險犯（一）（續）

- 具體危險犯的審查上，條文中出現「致生危險」字句乃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法官須對具體個案加以判斷，看行為是否製造了一個雖未達實害程度，但對所要保護的客體或法益具有相當的且不被允許的風險存在（即具體危險），如果具有具體危險，始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



具體危險犯（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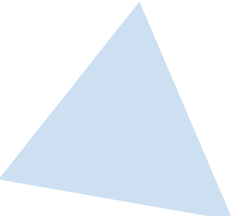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例如在廢棄不用的舊鐵道上堆置石頭或損壞軌道，客觀上並不會造成火車往來之危險，對火車之往來並不具「具體危險」；🚫

具體危險犯（一）（續）

- 然而在火車固定行經的軌道上，堆置石頭或是損壞軌道，則可以認為已經製造了一個火車往來的客觀「具體危險」，縱使火車尚未駛入該處，也可以認定構成刑法第184條第1項之罪 

具體危險犯（二）

- 具體危險犯與實害犯的差異，並非歸責標準不同，而是具體危險犯雖未製造實害結果，但卻對所要保護的客體或法益製造了一個有可能導致實害發生的危險結果。🚫



具體危險犯（二）

- 故「具體危險」的審查，是在實害結果發生之前，根據某些條件或情狀，客觀地預測這樣的行為很有可能形成實害風險 

具體危險犯（二）（續）

- 或是認為此等行為通常會導致結果的發生，如果結果未發生，乃是出於偶然，因此值得加以非難與歸責。故具體危險犯與實害犯都被認為是「結果犯」，只是前者對行為客體製造的是「危險結果」，而後者製造的則是「實害結果」🚫

具體危險犯（二）（續）

- 【致生公共危險—89年度台上字第3931號】按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致生公共危險」為構成要件之一，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乃指放火燃燒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有延燒至他人所有屋物之危險存在，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

具體危險犯（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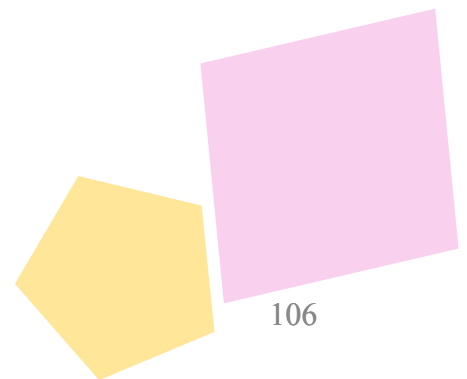
- 上訴人於大樓停車場坡道出口處以已有之打火機點燃路旁拾得之紙張，並引燃機車外滲之汽油，燒燬其妻即被害人柯○如所有之機車，並由緊鄰案發現場之房屋，及附近停放其他機車之情形視之，難謂無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存在。📖

抽象危險犯

- 抽象危險犯是公共危險罪章中普遍的立法模式，然在特別刑法諸如毒品刑法、經濟刑法、食品藥品衛生刑法、環境刑法等，亦廣泛運用抽象危險犯。抽象危險犯的刑法條文中，「危險」不會特別表示出來 

抽象危險犯（續）

- 故危險並非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也無須在個案中加以認定行為是否真的對法益造成危險。抽象危險犯中的「危險」概念，是一種抽象而隱形的存在或假設。



抽象危險犯（續）

- 抽象危險犯的正當性基礎在於對法益做提前的保護，也就是對法益保護的前置化措施。例如放火罪，不管是放火燒燬或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有人所在的建築物」（§ 173I、II），被認為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具有一般的或是典型的危險性存在。🚫

抽象危險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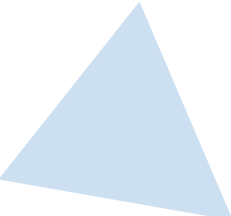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醉態駕駛罪只要喝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管個人駕駛行為實際上有無欠缺注意力，即便符合交通規則且無危險駕駛或失控情形，一概擬制為「不能安全駕駛」，且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危險。🚫

抽象危險犯（續）

- 超個人法益所要保護的內容往往是制度運作的利益，故常見抽象危險犯，例如偽證罪、內線交易罪。🚫

對抽象危險犯的批判

- 抽象危險犯處罰基礎不以具社會損害性結果出現為必要，而是從「行為無價值」觀點，將某種行為方式評價為對法益具有典型的危險或具普遍的危險性存在，對其批評如下：🚫



對抽象危險犯的批判（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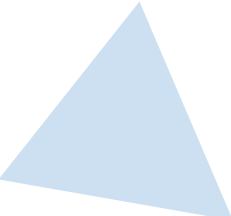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1. 違反罪責原則：即使舉反證證明行為不危險，行為人罪責仍無可反駁被推定，例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罪（§ 174I）情形，即使行為人在放火前非常確信，

對抽象危險犯的批判（續）

或仔細檢查後確認無人在屋內，證明不會有人因放火受到危害，也無任何延燒可能，該放火行為仍被認具公共危險性；偽證行為即使主張法官判決基礎根本未採信證人的虛偽證詞，或證詞對真實發現毫無影響，仍成立偽證罪。🚫

對抽象危險犯的批判（續）

2. 不當擴大刑法的處罰範圍：犯罪構成要件的入罪與歸責結構被簡化，例無須證明損害結果出現，不須審查因果關係；犯罪行為階段如預備、未遂、既遂等界線變得模糊，不僅免除司法者舉證負擔，也可透過既、未遂界線的模糊，把未遂當既遂看待。🚫



對抽象危險犯的批判（續）

3. 刑法工具化：抽象危險犯易成為立法者或執政者用以鞏固特定利益，宣揚特定意識型態，或形塑規範接收者特定價值觀與感受的工具，例如毒品罪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一）

- 一、繼續犯（Dauerdelikte）：乃構成要件之行為須對法益為一定時間之繼續侵害，始成立之犯罪型態。
 - 例如私行拘禁或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罪（§ 302I）
 - 略誘未成年人罪（§ 241）、侵入住宅罪（§ 306）
 - 擄人勒贖罪（§ 347I）等。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一）（續）

- 繼續犯一經著手，即導致違法狀態發生，犯罪行為就可評價為既遂，但行為仍尚未終了（Beendigung），必待行為人放棄行為之實行，行為所維持之違法狀態消失後，行為方屬終了。故**繼續犯常會有「犯罪既遂」與「行為終了」先後出現情形。**⊗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一）（續）

- 繼續犯區別行為既遂與行為終了之實益如下：
 1. 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在繼續犯只要行為尚未終了，均屬行為時，亦即應以「行為終了」與否來判斷「行為時」或「行為後」，故持有槍枝行為，在整個持有槍枝之繼續期間，均屬「行為時」。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一）（續）

2. 繼續犯在行為既遂後，終了之前，對被害人而言，仍屬處於受到不法侵害之狀態，被害人仍可行使正當防衛。🚫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二）

3. 繼續犯之行為既遂後，終了之前，如有他人加入犯罪，仍可成立相續（接續）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例如甲將乙私行拘禁於山中小屋，某日甲因無法前去給予乙飲食，遂命小弟丙攜帶飲食到山上給乙，並察看繩索是否牢固以防止乙逃跑。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二）（續）

- 丙雖未參與一開始的私行拘禁行為，但在私行拘禁罪的違法狀態繼續中，丙協助察看繩索是否牢固以防止乙逃跑，丙仍可成立本罪之相續（接續）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二）（續）

4. 繼續犯在行為既遂後，終了之前，如有加重結果之發生，仍可成立加重結果犯。例如甲將乙私行拘禁於山中小屋，甲未定時前去察看給予飲食或維生物資，乙因而餓死，甲成立私行拘禁致死罪（§ 302II）。🚫

繼續犯與狀態犯－繼續犯（二）（續）

5. 繼續犯之追訴時效，根據刑法第80條第2項，「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故追訴時效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繼續犯與狀態犯－狀態犯

- 二、狀態犯（Zustandsdelikte）：

1. 犯罪行為之成立，無須對法益為一定時間的繼續侵害，行為一旦造成法益侵害，犯罪即屬既遂，行為亦屬終了。狀態犯在學說上亦有稱為「即成犯」（delit instantance）。🚫

繼續犯與狀態犯－狀態犯（續）

2. 大多數的犯罪類型，均屬狀態犯，例如竊盜罪（§ 320I），甲竊取乙的名貴小狗，一旦甲完成破壞乙對小狗的持有關係，且建立自己新的持有關係時，竊盜罪即屬既遂，竊盜罪侵害財產法益的違法狀態也已形成。🚫

繼續犯與狀態犯－狀態犯（續）

- 即便甲隨後因為良心不安而將小狗歸還給乙，甲仍成立竊盜罪。此外，甲於竊盜小狗後，將小狗帶去閹割與美容，此屬法益侵害狀態下的行為，不再另論一個毀損罪，一般學說上又稱此為竊盜罪之「與罰後行為」（不罰後行為）。🚫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一）

- （一）一般犯：任何人均可違犯之犯罪。構成要件中對行為人的身分沒有任何限制。
- （二）身分犯
 1. 純正身分犯（純正特別犯）：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中，行為主體設定應具身分始可違犯。此等犯罪中，身分乃創設行為不法內涵的要素🚫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一）（續）

- 例如公務員瀆職罪的行為人須具公務員身分，此公務員身分係創設瀆職罪不法內涵之所在，也是瀆職罪不可或缺的犯罪基本要素。不具備身分之人，無法單獨成立該罪，但仍可與有身分之人成立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 31I）。純正身分犯之犯罪型態，例如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121I、§ 122I）、公務員圖利罪（§ 131）等。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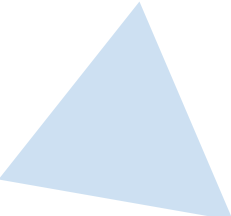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共犯—28年上字第 2941 號判例】
若某甲係受縣政府委任辦理土地陳報事宜，而串同被告等使為虛偽之陳報予以登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被告等縱無公務員身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仍應負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共犯責任，與同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係以公務員原不知情而使為不實之登載者，其情形有別。📖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二）

2. 不純正身分犯：犯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為必要，但如果行為人具有特定身分或關係者，法律另定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因此不純正身分犯的身分，其作用乃是用以加重、減輕或免除刑罰之用。🚫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二）（續）

- 例如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行為人必須具「直系血親卑親屬」身分（例被害人的子女或孫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並非用以表彰殺人行為不法性的構成要件要素，僅是用以加重處罰之要素。❌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二）（續）

- 因此不具此一身分之人與有此身分之人共同犯之，
則不具身分之人仍應根據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科
刑。❌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二）（續）

-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共犯—33年上字第 1666 號判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其罪質本與殺人相同，僅以所殺者係犯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致有此加重其刑之規定，故常人與之共犯，在常人仍應科通常之刑。📖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二）（續）

- 上訴人某乙係被害人某甲之子，與其叔父某丙毆殺某甲，固應成立上開條項之罪，至某丙對於某甲並無該條項所定身分關係，原審論某丙以幫助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自屬錯誤。📖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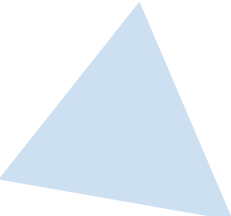
- （三）己手犯（eigenhändige Delikte）：亦稱為親手犯，其犯罪型態必須由行為人親自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才能成立犯罪，不得假他人之手為之。此外，己手犯亦也無法利用他人作為行為工具而成立間接正犯，也無法與他人共同違犯而成立共同正犯。🚫

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三）（續）

- 但未親自直接實行犯罪之人，仍能參與犯罪而成立本罪之教唆犯或幫助犯。己手犯之犯罪類型，例如重婚罪（§ 237）、血親性交罪（§ 230）、偽證罪（§ 165）、醉態駕駛罪（§ 185-3）。🚫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 (一) 作為犯 (Begehungsdelikte)：行為人以積極的作為違犯刑法上的禁止規範，例如甲持刀砍死被害人而犯殺人罪，乙以棍棒毆打被害人而犯傷害罪。刑法分則中，大部分的不法構成要件，原則上都是以作為犯的型態為之。🚫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續）

- （二）不作為犯（Unterlassungsdelikte）：行為人以消極不作為、不動作或靜止的方式違犯刑法上犯罪行為。不作為犯又區分為以下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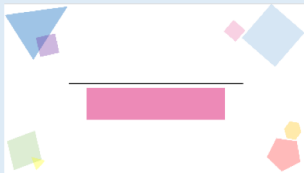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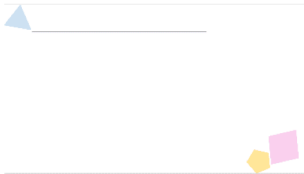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續）

1. 純正不作為犯：犯罪行為設定應以「不作為」方式作為犯罪行為，行為人亦僅能以不作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例如公然聚眾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9）；侵入住宅罪中之受退去要求而仍「留滯」（§ 306II）。此等不作為犯，行為人所違反乃「誡命規範」，亦即刑法要求行為人應為某行為或履行某些義務，行為人卻消極不為之或不履行。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續）

2. 不純正不作為犯：以不作為的方式實現刑法通常以作為的方式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以殺人罪為例，母親以悶死（作為）或不餵食（不作為）方式使嬰兒餓死，所違反的均是禁止殺人的「禁止規範」🚫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145			楊曜宇，自行創作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11	壹 基本概念……形式上的違法性。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45-148，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4	12-30	一、廣義構成要件……論以過失責任。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48-151，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5	25-26	2015-12-04……運動生涯確定告終。		刀鋒戰士改判謀殺 至少囚15年〔編譯周虹汶／綜合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937721) 瀏覽日期：2020/12/24 本作品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6	27			File:Oscar Pistorius-2.jpg WIKINEDIA COMMONS/作者：Coda.coza. This fi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2.0 Generic license. 來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Oscar_Pistorius-2.jpg 瀏覽日期：2020/12/24
7	27			File:Oscar Pistorius at the Royal Exchange, London - 20100815.jpg WIKINEDIA COMMONS/作者：Javi This fi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2.0 Generic license. 來源：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Oscar_Pistorius_at the Royal Exchange, London - 20100815.jpg 瀏覽日期：2020/12/24
8	31-50	一、描述性構成要件要素……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51-15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9	51-55	構成要件故意……始成立犯罪。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55-15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10	56-63	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不用認識。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57-15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1	60-61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現場之行為而言。		96年度台上字第6846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2	64-66	行為人透過飲酒……限制其可罰範圍。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67-85	行為犯……（100年度台上字第951號）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60-165，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14	72	刑法第17條……不適用之。		刑法第17條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86	加重結果犯……則屬故意範圍。		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6	87	傷害人致死罪……負 傷害人致死之罪責。		29年非字第52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7	88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 罪……具有因果關係。		100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18	89-95	未遂犯之加重結果 犯……應受處罰。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66，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19	96-102	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方 式……則是「實害結 果」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67-169，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20	103-104	按刑法第一百七十五 條……公共危險之虞 存在。		89年度台上字第3931號判決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21	105-114	抽象危險犯……例如毒品罪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69-173，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22	115-125	一、繼續犯……（不罰後行為）。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73-174，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23	126-135	（一）一般犯……醉態駕駛罪（§185-3）。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74-177，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
24	128	若某甲係受縣政府……其情形有別。		28年上字第 2941 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25	132-133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自屬錯誤。		33年上字第 1666 號判例 本作品為公共領域之著作。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26	136-139	(一) 作為犯……禁止殺人的「禁止規範」		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六版），頁177-178，2020年8月，新學林出版。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授權，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瀏覽日期：2020/12/24